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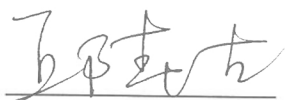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该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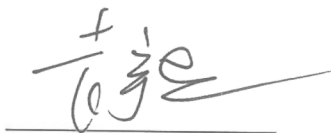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邱春生



钟水东



袁宇杰

2021年9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邱春生

钟水东

袁宇杰

2021年9月29日